

臺北市聯合婚禮參加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申請參加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聯合婚禮（以下簡稱聯合婚禮）者，須男女雙方當事人均符合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且其中一方須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或就學者。

申請人應於報名期間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- 一 檢附相關文件親至本市區公所報名。
- 二 郵寄相關文件或線上報名後郵寄相關文件至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報名。

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參加聯合婚禮，民政局得保留名額優先受理。